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主业提质升级的同时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助力培育第二成长曲线新质业务，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于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光掩模”），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基金情况

公司以台州上峰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合资成立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存基金”），台州上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640 万元占新存基金 99.0689% 的合伙份额，新存基金的投资范围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等，此前已投资两个项目共计 5,000 万元，分别为嘉兴轻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2025-019）。

三、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台州上峰通过新存基金投资了第三个项目：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公司名称：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标的简介：新锐光掩模 2021 年 2 月注册成立于广州，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光掩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主要服务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微机电系统等领域。掩模版是半导体制造工艺中光刻环节的关键材料，随着中国半导体和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光掩模作为关键上游材料需求旺盛。新锐光掩模凭借技术积累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助力中国半导体材料及设备产业链的自主发展，以减少对进口光掩模的依赖。

3、投资标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锐光掩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新存基金已投资 5,000 万元至新锐光掩模，目前相关投资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已完成。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于新锐光掩模的投资系基于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聚焦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新经济股权投资的范围；公司在半导体、新能源等新经济领域已投资了超过 20 家标的企业，对相关领域产业链已具备一定的资源积累及投资经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持续拓展对公司转型升级业务培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在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对抵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构建重要支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资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3、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公司将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4、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7 日